

宜蘭縣頭城鎮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頭鎮社字第 1030014251A 號函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頭鎮社字第 1030019362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頭鎮社字第 1040016505 號函修正
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頭鎮社字第 1080013226 號函修正
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頭鎮社字第 1080016076 號函修正
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頭鎮社字第 1120014049 號函修正
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頭鎮社字第 1130004343 號函修正
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頭鎮社字第 1140003541 號函修正
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

第一條 頭城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加強婦幼經濟，提昇鎮民生育率，改善人口結構降低人口老化及對本鎮婦女的照顧，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請領對象為本鎮符合下列各款之生育婦女：

一、產婦或其配偶之一方現設籍本鎮達一年以上者。

二、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為本鎮鎮民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產婦，係指完成結婚登記之本國婦女及外籍配偶，或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未婚生子婦女；現設籍本鎮達一年以上者，係指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一年，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

本津貼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新生兒之父母死亡、行蹤不明或其他特殊個案，由本所專案辦理。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婦女，可申請生育津貼如次：

生育津貼補助：第一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貳萬元、第二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參萬元、第三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伍萬元、第四名(含以上)新生兒補助新臺幣壹拾萬元，每名新生兒補助以申請一次為限。

新生兒胎次計算係以同一父母所生為計算依據，申請人如為再婚之重組家庭，則新生兒胎次須得重新起算。

- 第四條 生育婦女如於產後亡故者，得由其家屬附具除戶後戶籍謄本，依民法繼承順位適格申請人代為申領。
-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所訂資格之鎮民，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日算起三個月內，備齊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新生兒需完成出生登記)、身分證(配偶為非本國國民者則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及印章，至本所社會課申請；委託申請者，另須備妥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 第七條 經審核符合補助者，應簽立領據或印領清冊，俾供本所核銷。
- 第八條 本辦法奉首長核定後送宜蘭縣政府及頭城鎮民代表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
- 本法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二款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
- 本法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一款自發布日起實施。
- 本法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一款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本法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條文，並追溯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實施。
- 本法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八日修正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實施，其中第三條追溯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適用。

114 年 宜蘭縣頭城鎮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頭城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加強婦幼經濟，及對本鎮婦女的照顧，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頭城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加強婦幼經濟，<u>提昇鎮民生育率，改善人口結構降低人口老化</u>，及對本鎮婦女的照顧，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修改本實施辦法之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請領對象為本鎮符合下列各款之生育婦女： 一、產婦或其配偶之一方現設籍本鎮達1年以上者。 二、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為本鎮鎮民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產婦，係指完成結婚登記之本國婦女及外籍配偶或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未婚生子婦女；現設籍本鎮達1年以上者，係指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1年，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本津貼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第二條 本辦法請領對象為本鎮符合下列各款之生育婦女： 一、產婦或其配偶之一方現設籍本鎮達一年以上者。 二、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為本鎮鎮民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產婦，係指完成結婚登記之本國婦女及外籍配偶，或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未婚生子婦女；現設籍本鎮達一年以上者，係指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一年，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 <u>新生兒之父母死亡、行蹤不明或其他特殊個案，由本所專案辦理。</u>	補充申請補助之資格認定。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婦女，可申請生育津貼如次： 生育津貼補助：第1個新生兒補助新台幣貳萬元、第2個新生兒補助新台幣參萬元、第3個(含以上)新生兒補助新台幣伍萬元，每新生兒以申請一次為限。申請人如為再婚之重組家庭，一與前配偶所生之子女負有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義務者，該名子女得以併計。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婦女，可申請生育津貼如次： 生育津貼補助：第一<u>名</u>新生兒補助新<u>臺</u>幣貳萬元、第二<u>名</u>新生兒補助新<u>臺</u>幣參萬元、<u>第三名</u>新生兒補助新<u>臺</u>幣伍萬元、<u>第四名(含以上)新生兒補助新臺幣壹拾萬元</u>，每<u>名</u>新生兒補助以申請一次為限。 <u>新生兒胎次計算係以同一父母所生為計算依據</u>，申請人如為再婚之重組家庭，<u>則新生兒胎次須得重新起算。</u>	因應少子化，鼓勵提昇生育，降低人口老化，故提高補助金額。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所訂資格之鎮民，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日算起三個月內，備齊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新生兒需完成出生登記)一出生證明書、身分證及印章，至本所社會課申請；委託申請者，另須備妥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所訂資格之鎮民，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日算起三個月內，備齊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新生兒需完成出生登記)、身分證(<u>配偶為非本國國民者則檢附居留證或護照</u>)及印章，至本所社會課申請；委託申請者，另須備妥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修改申請所需文件。
第七條 經審核符合補助者，應簽立<u>領據</u>，俾供本所核銷。	第七條 經審核符合補助者，應簽立領據<u>或印領清冊</u>，俾供本所核銷。	修改領取補助之文件。
本辦法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本法 104 年 11 月 4 日修正之條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 本法 108 年 9 月 24 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二款自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 本法 108 年 11 月 26 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一款自發布日起實施。 本法 112 年 10 月 24 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一款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本法 113 年 3 月 26 日修正之第三條條文，並追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實施。	本辦法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 本法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二款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 本法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一款自發布日起實施。 本法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一款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本法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條文，並追溯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實施。 <u>本法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八日修正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並自發布日起實施，其中第三條追溯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u>	本次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 本次修正后實施時間。

宜蘭縣頭城鎮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

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工作，加強婦幼經濟，特制定本實施辦法並自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起施行。為進一步達成「提昇生育率」及「降低人口老化」等目標，爰修正調整本鎮婦女生育津貼金額，並於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八日修訂，其修訂重點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此辦法之目標能達到更完善。
- 二、 修正條文第二條：特殊個案之專案辦理。
- 三、 修正條文第三條：旨在鼓勵鎮民生育，提昇人口成長，故提高生育補助，第一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貳萬元、第二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參萬元、第三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伍萬元、第四名(含以上)新生兒補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 四、 修正條文第五條：配偶為非本國國民申請文件之檢附。
- 五、 修正條文第七條：本次實施辦法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起實施，其中第三條追溯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次修正旨在使生育津貼制度更加完善，期能提昇本鎮人口成長比例，並進一步落實社會福利政策，以促進家庭和樂與社會安定。